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得凯”股票7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73,6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231,306,000股,配号总数130,462,6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4626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55.271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5877008%,中购倍数为5379.901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

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9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057,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9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7.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3.8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18,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6.60%	375,732	4,317,985注	18,000	0.77%	393,732	4,299,985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6,699,346.47	5,691,994.96	1,007,351.51	2,514,463.96	-103,129.17	-118,290.10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6,938,849.52	6,008,949.92	929,899.6	416,348.66	-81,046.32	-81,260.5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7.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3.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9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质押股份9月5日-9月6日减少2,450,79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222,034	0.01%	0.01%	2021年10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8,757	0.11%	0.06%	2021年10月18日	
总计	2,450,791	0.12%	0.07%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9月6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7,028,329	52.71%	1,650,950,814	81.85%	43.14%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31,442,326	53.09%	1,650,950,814	81.27%	43.14%	0	0	10,810,498	2.84%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协议,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生效和实施。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况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开发区”)签订了《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就公司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协议对方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产业规划和乙方发展战略,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促进甲方的经济发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批文为准)。

1.2项目内容: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配套制造业务。

1.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23亿元,其中一期计划投资6亿元。

1.4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项目一期拟租赁约20,000平方米厂房,建设生产厂房、仓库等装修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配套生产线。二期预留约70亩工业用地。

1.5项目经济效益:预计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0亿元,年财政贡献5,000万元以上。

1.6项目公司:乙方需在甲方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和产品销售等。

1.7项目选址:项目一期拟租赁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工业厂房。

第二条 附则

2.1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相应支持政策,具体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2本协议为双方意向协议,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乙方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2.3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调整政策规定生效。

2.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且乙方完善相应法律程序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制造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马鞍山为长江三角洲中心区城市之一,交通便利,能有效辐射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的江浙沪皖地区,目前开发区已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不断拉长做厚产业链,做优做强生态圈。本次项目落地开发区,能更好的为公司华东区域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合作事项而签署的意向协议,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次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展开,将会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实际影响将以项目投资方案实际投产情况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7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截止该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17日,复星产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034,901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344,9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40,689,93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复星产投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6日,复星产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0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1,783,000	32.04%	IPO前取得:651,78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783,000	32.04%	复星高科系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	336,000,000	16.52%	
	合计	987,783,000.00	48.56%	—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数量达到总股本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8,000	1.66%	2022/9/1~2022/9/6	大宗交易	7.02-7.07	238,115,960	618,075,000	30.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